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 向股東發佈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1」 指 綠金租賃與當時之承租人(即擔保人2)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 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

十三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之統稱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

所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1」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康達國 際门間接全資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康達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並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3」 指 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康達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之統稱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 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股權質押 合同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 指 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十日,即於本誦函發佈前就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釋 義

「承租人」 指 潍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康達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並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何向明*(主席)*Clarendon House
符偉强*(總裁)*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非執行董事: Bermuda

史旭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彭新育

林俊賢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8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六年。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一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80,000元)之 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 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 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約人 民幣20,1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46,00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 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轉讓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 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六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4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30,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8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4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50,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0%),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前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40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9,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 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820,000元)),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亦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一個銀行帳戶之 100%權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為所有未償還總額)及於兩份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 協議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 押。

此外,擔保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承租人之100%股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820,000元)),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 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安排之財務影響

預期融資租賃將於該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4,4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50,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支付資產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已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80,000元)和已收按金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9,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人民幣19,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61,000元)。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之若干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承和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1,當時之承租人(即擔保人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有關與承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2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 (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 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和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污水處理。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和環境基礎設施及城鎮給排水領域股權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 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58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31 至309頁;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 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274.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 254頁;及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70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25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4,699,592,000元(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4,342,678,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約港幣312,76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65,777,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約港幣4,309,932,000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6.794%股本權益約港幣123,726,000元及於一間子公司之投資成本51%股本權益約港幣192,680,000元;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356,914,000元)。於該等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於二零二四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到期)至長期(於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二零三四年、二零三五年、二零三七年、二零三八年、二零三七年到期)。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26,000,000元,將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有擔保其他貸款約港幣41,203,000元,此乃由融資租 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約港幣39,208,000元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港幣3,870,000元,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本集團發行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債券約港幣446,928,000元,將於二零二七年 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 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 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 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 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 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全球經濟仍有許多不確定性,隨著貿易戰的開啟,通脹、利率、匯率、進出口等 均處於不穩定狀態,經濟增長將有更多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堅持戰略導向,繼續深化 「1+X」產業結構,進一步聚焦大健康養老主業,以科技、融資租賃、民用炸藥業務 作為戰略支撐,促進本集團紮實主業根基,高質量發展再上臺階。 在大健康養老業務方面,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桃苑大健康**」)繼續夯實機構養老業務,繼續擴大養老設施建設,隨著養老公寓工程項目完成投入使用,將與廣東省內外多個意向項目積極對接洽談,拓展床位數量,爭取2025年末養老床位達到5,000張。實施推廣機構養老業務標準化體系,並根據實施情況進行優化;繼續推進分院設施提標擴面建設,對康復醫院三期改建工程進行前期規劃設計、經濟測算等籌畫工作。在優化完善南海區信息化養老服務平台的基礎上,積極開展社區養老、居家養老業務。在2025年3月桃苑大健康已成功爭取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畫」,並將進一步做好港澳老人照護業務,同時,積極跟進投資香港機構養老業務,尋機拓展及推廣港澳老人北上養老業務,接收港澳老人北上養老。

在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重培育科技板塊,探索持續發展方向,繼續推進 投資併購,緊扣集團戰略和科技產業發展規劃,拓寬項目接觸範圍,建立投資專案 庫,加快落實產業投資併購工作,以完成併購優質項目為目標;此外,落實穩定推進 既有業務實施和交付,加快拓展新業務板塊,打造可持續運營業務體系。

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繼續堅持聚焦綠色融租,持續完善風控管理,堅持環保特色主營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優化環保租賃通產品。擇機在公開市場發債,降低資金成本。積極開展熱電聯產、供暖供氣業務,探索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加強對制度流程的合規內審和檢視,健全不良資產管理各項制度,加強現場監督管理,對現有客戶定期進行信譽評級分類,對潛在不良提前預警,降低不良率及達至減少資產損失。

在民用炸藥業務方面,深化降本增效舉措,努力拓展爆破業務,自主釋放混裝產能保持平穩釋放,推動華信爆破升一級資質。激發人員效能,完善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提升安全管理水準,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達標驗收。此外,加強合作增加產能,積極參與行業整合,加強與行業龍頭合作。

附 錄 二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 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一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 好倉	数目 淡倉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⁷
國興中業(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2	-	84.18%
Prize Rich Inc.	公司權益	1,441,439,842²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2	-	84.18%

於最後實際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 Inc.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 Inc.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港幣166,23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218,726,315股相關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 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 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 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 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 重要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金融**」)與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7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2,000,000元;
- (b) 中國興業金融、廣東中創興科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粵樵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瀝自來水公司、佛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區聯智富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智造投資有限公司及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第七次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興業金融同意以現金向綠金租賃之資本增資人民幣140,907,030.57元,以為其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及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創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創興科」)、 廣東省南山醫藥創新研究院、周榮先生、呼研所股權投資(佛山)中心(有 限合夥)(「賣方1」)、佛山瑞發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賣方2」)、廣州 瑞發一號健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連同賣方1及賣方2,統稱「賣方」)及 呼研所醫藥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呼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 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創興科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佔呼研所股權51%),總代價為人民幣54,435,300元,可予調整。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 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附錄二 一般資料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上發佈及展示(包括首尾兩天):

- (a)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
- (b) 本通函。